

## 臺北市市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自動搬遷補助費核發標準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	製表日期			
申 請 標 的	區 分	鄉鎮市區		地 段		地號或建號		所有權人	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		公告現值元/m <sup>2</sup>			
			段	小段											
	土 地 標 示														
	房							面 積/m <sup>2</sup>							
	屋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房屋主要構造					
		街								臨路狀況					
計 算 積 分	項 目		計 算 標 準									分 數			
			1 分			2 分			3 分						
	坐落基地使用分區(A)		其他			全部或部分住宅區			全部或部分商業區						
	臨路狀況(B) (註1)		未直接面臨道路			面臨道路≤6公尺			面臨道路>6公尺						
	坐落基地公告現值元/m <sup>2</sup> (C) (註2)		C<14萬元			14萬元≤C<28萬元			C≥28萬元						
	房屋主要構造(D)		鋼筋混凝土造			磚造			木造						
	房屋大小(E)		E≤30 m <sup>2</sup>			30 m <sup>2</sup> <E<55 m <sup>2</sup>			E≥55 m <sup>2</sup>						
	坐落基地權屬(F)		其他			部分為市有			全部為市有						
總 積 分 ( A + B + C + D + E + F )															
搬 遷 補 助 費 金 額	總積分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
	金 額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萬元	
	2 本府社會局(或眷舍所在縣市政府)列冊之低收入戶,搬遷補助費一律以二十四萬元核給														
※本案適用第 款,核給搬遷補助費新臺幣 萬元。															
建 物 拆 遷 補 償 費	用途	構造		面積計算			面積m <sup>2</sup>	重建單價		重建價格		備註			
												面積不足 66 m <sup>2</sup> 以 66 m <sup>2</sup> 計算(含陽台面積)(註3)			

備註：1. 所稱道路包含既成巷道及未開闢之計畫道路。  
 2. 建物如坐落二筆以上土地,其公告現值以最高地價採計。  
 3. 自費增建面積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興建並檢具原核准文件者外,於查計補償費時不予採計。